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办农水函〔2017〕239号

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

有关省水利厅、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、农业厅(委)：

为加快推进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任务，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的通知》(办农水〔2017〕15号)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督导检查。

一、督导检查范围

重点督导农村通电机井复核任务较重的河北、黑龙江、吉林、河南、安徽、湖北等省。

二、督导检查内容

1. 部门协调机制建立情况。重点检查省级水利、能源、农业部门专门的工作机构及协调机制建立情况；县级成立相关部门参加

的工作班子及工作机制情况。

2. 复核工作进展情况。重点检查省级复核工作方案编制情况；复核工作部署及组织实施情况；复核工作进度和质量情况。

3.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。重点了解各地在机井复核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、困难、原因及解决问题的工作措施。

三、督导检查组织及方式

本次督导检查由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国家能源局三部门联合组成督导组，采取实地考察、查阅资料、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。每个省区抽查 2—3 个县，每个县选取 2—3 个项目进行现场检查。座谈会请地方政府负责同志及水利、发展改革、农业、能源等部门及电网公司参加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督导检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上中旬，具体时间由各督导组与相关省份联系确定。督导检查任务完成后，由督导组于 3 月 20 日前向水利部提交分省督导检查报告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请你厅（委、局）根据督导检查内容做好有关实地调研和座谈的安排、衔接工作，并提供书面汇报材料，协助填写有关督导检查表格。

2. 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注意轻车简从、厉行节约。

3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水利部 农水司 姚宛艳 010—63204414

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罗 旭 010—59192529

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方 竹 010—68555044

附件:1. _____省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进展情况表

2. 督导检查分组情况



2017年3月10日

附件 1

____省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进展情况表

序 号	行政单元	协调机制建立情况			需复核机井数 量（个）	农村通电机井复核进展情况				
		是否已建 立专门的 工作班子	是否建立部 门协调机制	是否联合开 展复核工作		复核机井（泵站）数量（个）				
						小计	国家能源局机井 通电系统内机井	新增机井	删减机井	新增小型固 定灌溉泵站
1	全省									
2	现场复核县 1									
3	现场复核县 2									
4										

附件 2

督导检查分组情况

序号	牵头督导单位	督导省份
1	水利部	吉林、河南
2	农业部	河北、安徽
3	国家能源局	黑龙江、湖北